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认缴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本公司”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富未名千鹰基金”）24.00%的认缴财产份额（实缴0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共青城鼎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鼎浩”），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汇富未名千鹰基金6%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2021年10月22日，公司与共青城鼎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将持有的汇富未名千鹰基金24.00%的认缴财产份额转让给共青城鼎浩，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汇富未名千鹰基金6%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汇富未名千鹰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鼎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F1M8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0-28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0-10-28 至 2040-10-27

2、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	90%
上海德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3、共青城鼎浩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财务情况：共青城鼎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实缴金额，亦暂未开展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已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元）	500,029,428.50	512,599,425.80
净资产（元）	386,246,395.52	377,515,732.67
营业收入（元）	11,488,530.20	308,346.21
净利润（元）	-50,484,350.68	-21,649,015.6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79Y3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07-11 至 2025-07-1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6 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备案，基金编号 SCE441

(二) 交易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4761X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12-24 至 5000-01-01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25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

	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备案，登记编号 P1007698
法定代表人	项立平
主要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	项立平，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研究生，曾任江苏新华发集团行政总裁、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汇富法定代表人、集团总裁。 杨春雷，EMBA，曾任瑞普国际投资公司、英国布列坦尼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区首席代表，现任东方汇富董事。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已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元）	500,029,428.50	512,599,425.80
净资产（元）	386,246,395.52	377,515,732.67
营业收入（元）	11,488,530.20	308,346.21
净利润（元）	-50,484,350.68	-21,649,015.66

3、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深报字（2021）第 0019 号），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已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元）	141,740,310.72	157,709,673.82
净资产（元）	134,727,432.65	150,709,673.82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19,365,090.31	9,748,740.24

（四）交易标的规模及结构

1、本次转让前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	200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5,000	7,000	35%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00	2,800	1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	6,000	30%
深圳汇富千鹰成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	4,000	2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

2、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	200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5,000	7,000	35%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00	2,800	1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6,000	6%
深圳汇富千鹰成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	4,000	4%
共青城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6,000	0	16%
共青城鼎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000	0	24%
合计			100,000	20,000	100%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共青城鼎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汇富未名千鹰基金 30%的财产份额，根据原企业合伙人协议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止，甲方实际出资 6,000 万元。现甲方将其占汇富未名千鹰基金 24%的财产份额（不含实际出资的 6,000 万元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

（三）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保证财产份额不受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四）转让的效力：

自本协议书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对上述受让的“汇富未名千鹰基金”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汇富未名千鹰基金”债务（包括受让财产份额前）承担作为合伙人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 0.03%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七）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且企业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事宜后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将所持有的汇富未名千鹰基金尚未实缴的认缴财产份额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规模，降低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